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-2030年）编制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-2030年）编制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6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05.6525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008.27947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2026 年 03 月 0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